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情况、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管理制度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了《长城电工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/年.人(含税)，按月发放。
2.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从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；

二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，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2.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4. 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鉴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、津贴，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《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同日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董事何建文、安亦宁回避表决。

2. 监事会会议决策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《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